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22-108

##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8月22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5）及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2-1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